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舉行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宣佈延期)後之時間)  
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派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  
之通函之定義)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之(a)段)  
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每持有10,000股股份可獲派16港元(或每股股份0.0016港元)之比例，  
採用以股代息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價格為每股  
股份0.016港元)，全數或部份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股息，或在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本公司股東的選擇下，分派現金  
股息以代替上述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將會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
  - (c)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不合乎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如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代息股行一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及在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871,189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187,118,8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利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要或權宜之除外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利股份，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分別獲分派1股紅利股份（「紅利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利股份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把紅利發行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彙集及發行予一名由董事選定之代理人並將此等零碎股份(如有)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利股份一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須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作廢。

3.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